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簡字第523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
　　葉紹明
被　　告　蕭瑞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壹佰零參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伍仟壹佰玖拾柒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陸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肆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依上開金額加收千分之二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商銀）簽立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乙份，並憑以向板信商銀取得現金卡貸款額度。依㈠代償服務約定事項約定，被告申請貸款額度經原告核准後，得享有年利11% 之優惠利率，並於核貸金額撥款日之次月，分50期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繳納利息或償還本金或攤還本息時，除依本借款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逾期在6 個

月以內者，照約定利率10% ，超過6 個月者，照約定利率20% 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至民國93年12月26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99,103元（其中本金95,19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依㈡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約定，被告得以貸款額度最高60萬元為限，於板信商銀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貸款動用前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 年，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板信商銀核准者，除願依板信商銀當時核定之利率計息外，餘皆依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本貸款利息除依規定免收利息期間外，自免收利息期間屆滿後次日起，依固定利率年息17% 計算，如被告未依約繳款或貸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者，被告同意依可動用貸款額度千分之二按月加付逾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20,629元（其中本金20,46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上開債權業經板信商銀讓與原告，並公告。為此，爰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判決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另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者，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公告、債務資料影本等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9 年度板小字第984 號卷第9 至27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麗文